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赵选民、武滨、王斌全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特别是重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法人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认真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赵选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注册会计师，会计司法鉴定师，西安石油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西安培华学院会计与金融学院院长、西安石油大佳润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武滨：山西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执业药师。曾任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经济运行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药集团人民同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科技部科技支撑计划中药材规范化种植研究项目黄芪等 5 个课题负责人、工信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项目评审专家、商务部“药品流通行业十三五规划研究课题”负责人。

3、王斌全：华中科技大学医学博士，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国家教学名师。曾任山西医科大学第一医院院长、党委副书记。现为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医科

大学二级教授。

(二) 独立性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我们及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未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是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维护股东利益。

(一) 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选民	8	8	0	0
武滨	8	8	0	0
王斌全	8	8	0	0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选民	8	8	0	0
武滨	8	8	0	0

(2)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选民	1	1	0	0
武滨	1	1	0	0

(3)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武滨	3	3	0	0
赵选民	3	3	0	0

3、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选民	2	0	0	2
武滨	3	2	0	1
王斌全	2	0	0	2

(二) 会议表决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和会议审议，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2020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了同意票。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事前充分了解、事中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0年，我们发表了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2020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公司聘任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4) 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4、2020年6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0年8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 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 (2)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的独立意见；
- (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6、2020年9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 (四) 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跟踪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2020年，除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外，我们也多次来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事项，重点跟踪关注了公司换届选举、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政策变更等重大事项。尤其在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宏观经济下行及二级市场波动的复杂环境下，我们与公司经营层保持着深入沟通，积极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相应的建议，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2、持续关注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20年度，我们定期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职部门-审计管理部关于公司审计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实施、评价等情况汇报，进一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状况，并根据公司情况对内控体系建设提出新的要求，推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 (五)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积极创造条件，一如既往地独立董事的履职尽责提供保障，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我们通过详细阅读公司报送的沟通材料，通

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保持定期沟通与密切联系，确保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规范运作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同时，公司通过董事会办公室以《广誉远证券动态分析》的形式将最新法律、法规、市场动态以及监管案例等快速传达给我们，方便我们快速了解最新监管理念和一线监管法规。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不存在拒绝、阻碍、隐瞒、干预情形。

### 三、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控股子公司购买关联人张斌持有的拉萨东盛广誉远药业有限公司 5% 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和会议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的原则，程序规范，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的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对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累计为 45,392.78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6%；

4、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 45,392.78 万元，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定，严格控制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未发生违反证监发[2003]56 号文、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及提名情况

1、2020 年 1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组建了新一届董事会，并相应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我们通过对提名程序、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20年4月28日，我们对公司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2020年8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选季占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通过对提名程序、候选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审查后，认为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任职条件。同意季占璐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聘请唐云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我们通过对提名程序、拟聘任人员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进行审查后，认为提名及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度，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业绩预告，将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经营业绩及投资风险一并予以了充分提示。公司业绩预告与实际实现情况未出现较大差异。

####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在2020年年报的审计过程中，利安达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确保了审计的独立性，顺利的完成了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现金分红管理制度》，形成了较为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现有的现金分红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较好地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经利安达审计确认，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06.82 万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为-58,189.06 万元。由于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不具备分配条件，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本年度收益全部用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事项

2020 年度，公司对以前年度和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 5%以上股东所做出的承诺进行了认真梳理，并督促相关股东按要求完成未完承诺事项。目前，我们未发现公司及相关股东恶意不履行承诺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共发布临时公告 46 份，定期报告 4 份，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理顺流程，根据业务变化和管理需求对《内部控制手册》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和公司运营效率，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覆盖企业经营管理的各环节和业务流程，通过识别、评估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对内部控制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进行综合评估，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同时，针对核心业务和高风险领域开展专项检查和过程跟踪，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及事后监督，实行重点业务的全过程管控，及时规避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的建设和运营情况。

####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独立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会议，积极发表意见，促进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制度所赋予的职权，以认真负责、勤勉尽责的态度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控体系建设与执行、定期报告的编制、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公司以及年审会计师多次进行了充分沟通，确保了事前、事中及事后的全程有效沟通，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同时，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内控管理部门-审计管理部的汇报，并采用现场指导的方式及时对公司内控建设、内部审计等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对内控自评方案认真予以审议，并指导公司进行内控自评，出具自评报告，积极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

2、2020年4月28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报酬符合公司薪酬体系规定，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披露的薪酬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补选董事、聘任董事会秘书进行了审核，认为被提名人员符合其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客观谨慎、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身在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重要作用，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查阅了解、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尽到了勤勉尽责义务。

2021年，我们将会一如既往地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开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



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与合作，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同时，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持续发展献计献策，提升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达成以及长期、健康、有序发展。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王斌全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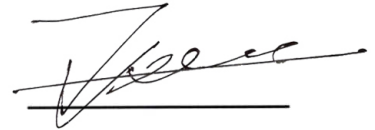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

赵选民

---

武 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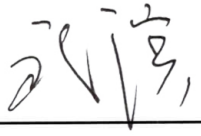
王斌全

(本页无正文，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二〇二〇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赵选民



武 滨

---

王斌全